

债券简称：21首股01

债券代码：188587.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21首股01”实施转售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 21 首股 01 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首股 01

3、债券代码：188587.SH

4、债券余额：人民币 34.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2.90%。

7、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首股 0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 21 首股 01 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21 首股 01 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限交易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首股 01（债券代码：18858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66,500 手，回售金额为 166,500,000.00 元。

## （二）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66,500,000.00 元。

## （三）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首股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21首股01”实施转售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